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259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關 係 人 王耀星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陳宏典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王耀星律師為被繼承人陳宏典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、民國111年2月28日發現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陳宏典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陳宏典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，壹年內承認繼承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陳宏典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陳宏典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；又被繼承人之所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亦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陳宏典之債權人，然

01 被繼承人於民國111年2月28日發現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  
02 繼承或死亡，為利後續訴訟等程序進行，爰依利害關係人之  
03 身分，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04 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被繼承人戶籍資料、繼承系統  
05 表、繼承人戶籍資料、個人貸款約定書等件影本為證，復經  
06 本院向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查關於被繼承人親屬之戶  
07 籍資料及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參，核閱屬實，堪信聲  
08 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  
09 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。關  
10 於本件遺產管理人之人選，聲請人表示業已得到關係人王耀  
11 星律師同意而推薦其為遺產管理人，有同意書在卷可稽。經  
12 核王耀星乃現職律師，有卷附律師證影本為證，其對於遺產  
13 管理事件應有瞭解，並就遺產管理人職務之遂行，有所助  
14 益，且身為律師，應會秉公辦理，要不致有利害偏頗之虞，  
15 為保障聲請人之利益及期程序之公正、公信起見，本院認聲  
16 請人請求選任關係人王耀星律師為本件遺產管理人應屬適  
17 當，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，爰裁定如主  
18 文。

1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20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 
2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